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閻守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卓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一）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零陸拾柒元，逕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6月8日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之薪資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依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一)關於其部分所載為：「有關勞方閻守毅請求代墊事項，資方同意於115年6月15日前返還勞方墊付保費新臺幣（下同）3,435元，另就薪資請求事項，雙方同意資方給付勞方共20萬4,067元和解，共分6期給付，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每期於每月30日前給付勞方3萬4,000元，115年12月30日前給付勞方3萬4,067元，如有1期到期未

給付，其餘未到期部份視同全部到期。給付方式均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惟相對人就薪資部分迄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存戶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4、33、35頁），堪信為真。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沄庭